

##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4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和了解拟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情况后，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并已征得被聘任人本人的同意。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与能力，未发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四、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 五、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本次公司财务总监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聘任李文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宜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5年4月8日